

2024年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笔试面试公告

根据《2024年商洛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现将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笔试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笔试

1.参加笔试人员：

[24100023]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24100024]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环境保护

[24100025]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综合管理

[24100026]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数据监测与分析

[24100027]商洛市服务业发展中心-政策宣传招商服务

[24100028]商洛市服务业发展中心-政策宣传文字综合

[24100029]商洛市粮油质量检验所-政策宣传粮食质检

[24100030]商洛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综合管理

[24100031]商洛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以上岗位通过资格复审的 112 名考生（见附件 1:2024 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笔试人员名单）。

2.笔试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8: 30-10: 00。

3.笔试地点:商洛学院 1 号教学楼 2 楼，人文学院 201-204 教室（商洛市北新街 10 号，自商洛学院中门进入）。

4.笔试内容：政治理论、法律常识、经济知识、历史知识、文化常识等综合知识，笔试满分为 100 分。

5.有关事项：请所有参加笔试的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报名表，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到市发改委 3 楼会议室领取准考证。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及报名表进入考场，笔试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按缺考处理。

6.请参加笔试人员认真阅读并遵守《笔试考生须知》（附件 2）。

二、面试

1.参加面试人员：按照笔试成绩 1:3 的比例由高到低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末位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进入面试人员）。当天进入面试人员以电话及短信通知为准。

2.面试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14:30 开始。

3.面试地点:市发改委 5 楼会议室（商洛市名人街 26 号）。

4.面试形式：结构化面试，每名应聘人员的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面试满分为 100 分。

5.有关事项：请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报名表及笔试准考证，于面试当天下午 14:00 前到达面试地点，14:15 封闭考区，组织考生抽签。抽签开始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按缺考处理。

6.请参加面试人员认真阅读并遵守《面试考生须知》（附件 3）。

三、成绩公布和进入体检人员情况

面试结束后，将在市发改委网站公布进入面试人员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

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计算。

计算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时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实行四舍五入，以招聘计划与报考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按笔试成绩高低确定进入体检人员。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体检。

联系电话：0914-2369855

附件：

- 1.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引进高层次人才笔试人员名单
- 2.笔试考生须知
- 3.面试考生须知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引进高层次人才笔试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编码	岗位名称
1	王小丽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2	白尚尚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3	赵喆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4	李露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5	冯杰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6	谢言言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7	田瑞萍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8	刘霖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9	巩永永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10	张钰清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11	谷雨晴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12	王梦妍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13	程云山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14	陈思琪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15	王妮娜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16	马群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17	韩闯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18	罗春峰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19	李嘉兴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20	王晓丽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21	王晓盼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22	黄湘迪	24100023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分析
23	任书源	24100024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环境保护
24	刘琦	24100024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环境保护
25	刘杉	24100024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环境保护
26	王麟博	24100024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环境保护
27	杨京豪	24100024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环境保护

28	谢琳	24100024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环境保护
29	杨晨	24100024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环境保护
30	纪云开	24100024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环境保护
31	何瑞	24100024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环境保护
32	汪泽	24100024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环境保护
33	王楠	24100024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环境保护
34	韦政魏	24100025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综合管理
35	王馨乐	24100025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综合管理
36	马渭斌	24100025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综合管理
37	刘煜东	24100025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综合管理
38	成飞	24100025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综合管理
39	李珍珍	24100025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综合管理
40	黄楠	24100026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数据监测与分析
41	吴鑫	24100026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数据监测与分析
42	李小凤	24100026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数据监测与分析

43	刘旭	24100026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数据监测与分析
44	李伟强	24100026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数据监测与分析
45	李煨	24100026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数据监测与分析
46	郭晓平	24100026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数据监测与分析
47	唐皓林	24100026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数据监测与分析
48	王博	24100026	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数据监测与分析
49	王慧敏	24100027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政策宣传招商服务
50	雷令菊	24100027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政策宣传招商服务
51	薛明珠	24100027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政策宣传招商服务
52	李晨曦	24100027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政策宣传招商服务
53	叶婷	24100028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政策宣传文字综合
54	王思远	24100028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政策宣传文字综合
55	杨春娥	24100028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政策宣传文字综合

56	吴艺璇	24100028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 --政策宣传文字综合 合
57	周昕瑜	24100028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 --政策宣传文字综合 合
58	盛俊军	24100028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 --政策宣传文字综合 合
59	宋熹	24100028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 --政策宣传文字综合 合
60	宋鑫鑫	24100028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 --政策宣传文字综合 合
61	张杨培钰	24100028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 --政策宣传文字综合 合
62	常铭	24100028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 --政策宣传文字综合 合
63	王金玉	24100028	市服务业发展中心 --政策宣传文字综合 合
64	胡永员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 验所--政策宣传粮 食质检
65	李昀昕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 验所--政策宣传粮 食质检
66	李慧莉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 验所--政策宣传粮 食质检
67	张渝婷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 验所--政策宣传粮 食质检
68	张誉丹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 验所--政策宣传粮 食质检

69	杨昕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验所--政策宣传粮食质检
70	陈艺洛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验所--政策宣传粮食质检
71	王翊帆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验所--政策宣传粮食质检
72	牛童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验所--政策宣传粮食质检
73	郭婧茹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验所--政策宣传粮食质检
74	卫旺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验所--政策宣传粮食质检
75	候刘华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验所--政策宣传粮食质检
76	彭雅伦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验所--政策宣传粮食质检
77	刘倩	24100029	商洛市粮油质量检验所--政策宣传粮食质检
78	刘晓彤	24100030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综合管理
79	朱苗	24100030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综合管理
80	刘璐	24100030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综合管理
81	马乐	24100030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综合管理
82	王晓倩	24100030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综合管理

83	何旭佳	24100030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综合管理
84	任桂鸿	24100030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综合管理
85	雷瑶	24100030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综合管理
86	刘江舟	24100030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综合管理
87	郝倩	24100030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综合管理
88	呼浩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89	曹海博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90	刘昊铭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91	王赛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92	田志东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93	郭磊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94	刘苗苗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95	康英英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96	王亚军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97	张丹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98	李想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99	王敏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100	梁小庆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101	武云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102	孔楠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103	王楠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104	王丹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105	彭兵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106	张志华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107	杨松峰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108	罗鑫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109	刘波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110	杨景圆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111	宋少阳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112	方玥	24100031	市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 处理中心—综合管理

附件 2:

笔试考生须知

1.必须带齐报名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准考证，方可进入考场，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

2.报考人员自备橡皮、2B 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

3.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有关设备带至座位。

4.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退场。

5.不能将试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不能损毁试卷。

6.不能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不能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7.必须遵守考场规则，报考人员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

8.若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3:

面试考生须知

1.抽签开始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按缺考处理。

2.考生应自觉关闭手机、电子手表（环）、蓝牙耳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物品，按要求统一封存管理。严禁将具有通讯、计算、记录、传递、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或器材，以及其他文字、视听资料带入封闭区域内。对封闭区域内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

3.考生着装应得体大方，不得穿戴行业制服，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胸章、饰品等进入考场。

4.考生进入候考室应保持安静，不得相互交谈，不得随意走动、离开候考室。

5.考生按抽签号确定面试次序，不得交换签号。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导进入考场。

6.考生进入面试考场，若向考官言语致意，统一用语为“各位考官，上（下）午好”，不得另讲其他用语。面试过程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籍贯、就读院校、专业、工作单位、经历等个人信息。

7.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从主考官宣布“现在开始”起计时，面试到第 10 分钟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退出考场

等候。考生听取面试成绩后签字确认，不得将题本、草稿纸带离考场。

8.考生应保守试题秘密，面试结束应迅速离开，不得在考点逗留、谈论，不得向他人传递或扩散面试信息。

9.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对于违纪违规人员，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答案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将按照《刑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